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8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周二)—2019年5月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9年5月8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1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7,828,1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8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987,1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2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9人, 代表股份27,840,982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7,81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7,81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7,82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7,81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81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12,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6、2018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特别提示:本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表决情况:

同意237,81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7、《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别提示:本提案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6)表决结果生效为前提。

表决情况:

同意237,797,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58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9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58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田秋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2,320,5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751,481,6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90,838,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昌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张子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潘福先生、监事毛娟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谢兵先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339,088,464	99.9613	是
1.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338,161,267	99.9501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林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314,874,462	99.67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3,015,267	99.9971	–	–	–	–
1.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3,015,260	99.9971	–	–	–	–
2.01	关于选举林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2,882,977	99.9863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晖、张秀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张子芳先生的辞任申请。因退休原因,张子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授权代表。该辞任自2019年5月8日起生效。

张子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对张子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潘福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调动原因,潘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该辞任自2019年5月8日起生效。

潘福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本公司监事会对潘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须伦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须伦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聘任韩文胜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关于委任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马须伦董事为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授权代表。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5楼3510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毛娟女士因公请假,委托监事李家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家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选举李家世监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20,251,6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19,980,0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71,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851,6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0,0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71,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4%;反对9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7:关于2018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20,15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40%;反对10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8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反对10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0,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24%;反对10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2日-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9、关于2019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9-009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八项议案,关联股东叶耀荣先生须回避表决。第九项议案,关联股东宁远喜先生须回避表决。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1日至5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4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概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辽02民初347号等共计分立193份《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193名原告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86名原告起诉公司,7名原告起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1,869,933.70元。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86名自然人(分立186个案件)

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58,054,320.93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分立7个案件)

被告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代威

被告三:周成林

诉讼请求